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9月12日发布了《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湘资矿告字〔2023〕34号），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桂阳大冲里探矿权”）。

2023年11月2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以人民币3,760万元竞拍成功。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取得矿权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参与竞拍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参与竞拍的资金在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范围内。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尚处于桂阳大冲里探矿权的公告阶段，尚无法确定实际竞拍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若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6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参与竞拍取得矿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机构名称：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 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三) 机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8 号

(四)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说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1. 探矿权名称：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

2. 探矿权编号：湘矿网挂〔2023〕34 号

3. 地理位置：桂阳县桥市乡

#### 4.探矿权范围（区域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2.3610033	26.1058581
2	112.3610346	26.1032334
3	112.3545236	26.1032084
4	112.3545474	26.0927591
5	112.3543163	26.0924444
6	112.3520342	26.0924252
7	112.3517977	26.0925849
8	112.3503173	26.0926261
9	112.3502645	26.1029398
10	112.3517300	26.1029518
11	112.3517411	26.1058044

5.勘查区面积：3.5818 平方千米

6.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7.勘查主要矿种：高岭土

8.勘查投入要求：按相关规定投入

9.拟出让年限：5 年

10.挂牌出让起始价：90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

11.出让收益率：3.1%

12.出让收益缴纳：按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款。转采后按照高岭土矿原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3.1%缴纳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 （二）交易标的储量信息

矿区位于大义山岩体边部，处于扬子地块与华夏地块的过渡部位，钦杭构造带中段与南岭成矿带的叠合部，区内断裂构造主要以北东—南西向为主，主要为 F101、F102、F103 和 F104 断裂。出露的岩浆岩主要为汤市铺小恒(J<sub>2</sub> X)、岩前(J<sub>2</sub> Y)、道士仙(J<sub>2</sub> D)、介头(J<sub>2</sub> J)四个单元，以及少量泥板田下楞形(J<sub>3</sub> X)单元；区内岩体为典型的“S”型花岗岩，与高岭土、锂、锡等成矿关系密切。

根据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

权范围核查报告》及相关评审意见书，矿区内主要有蚀变花岗岩高岭土（伴生锂）矿和云英岩脉型锡锂矿两种类型，其中蚀变花岗岩高岭土（伴生锂）矿呈透镜状，矿区内矿体长大于1300m，宽大于1000m，厚度在63.0m-89.0m之间，平均厚度76.0m，矿体平均品位： $\text{Al}_2\text{O}_3$  13.40%、 $\text{Li}_2\text{O}$  0.22%、 $\text{Fe}_2\text{O}_3$  1.34%、 $\text{Rb}_2\text{O}$  0.14%，矿体厚度、品位变化稳定，连续性较好，形态偏简单。

### （三）探矿权的沿革及权属情况

桂阳大冲里探矿权符合《郴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挂牌出让。

（四）交易标的权属性质：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五）其他要求

1.竞得人应在取得探矿权后5年内完成全部区域的勘查工作，达到转采要求（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如达不到转采要求，竞得人需在勘查许可证到期后三个月内申请注销探矿权，逾期不申请注销的，将予以公告注销。

2.竞得人应依法依规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探矿工作过程中如勘查阶段或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勘查工作的，应编制新的勘查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审；转采时应据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为助推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拟设探矿权转采时应符合相关规划，应在湖南省内具备与探获资源相匹配的产业精深加工的能力。

4.竞得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用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在拟设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绿色勘查。

5.成交确认及结果公示：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显示交易结果，向竞得人发送《成交确认书》和《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书》。竞得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交易服务费后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交易系统、湖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推送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确认书》推送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6.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 **四、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价格为人民币3,760万元，由桂阳大为矿业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相关约定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伴随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以锂矿为切入点，全力打造新能源电池从含锂矿产资源采矿、选矿、碳酸锂冶炼、锂电池生产以及尾矿综合处理利用的全产业链项目，开展锂资源业务。

本次竞拍获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是为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重要进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为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风险。

2.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后，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收到《成交确认书》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目前涉及的《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暂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七、项目进展情况

### （一）设立项目公司

大为股份已在桂阳县设立 4 个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管理（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锂冶炼（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矿、选矿（桂阳大为矿业），未来将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展，设立尾砂综合利用等项目公司。

### （二）组建新能源产业技术和管理团队

大为股份调集公司内部人员，同时聘任行业专业人员，已建立涵盖采矿、选矿、碳酸锂冶炼、新能源电池以及专用车等领域的专业团队，开展项目前期筹备、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

（三）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推进情况

项目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4 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

目入园合同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建设碳酸锂工厂的土地的使用权；截至目前，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公示阶段以及规划设计等工作。

（四）2023 年 11 月 2 日，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

##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竞拍成功凭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